

蒙文週刊

北平蒙文週刊社
地址：北平胡士同
本社簡章

本社簡章

- 第一條 本社每星期出版一張定名為蒙文週刊
- 第二條 本週刊以宣達總理主義政府法令暨發揚蒙古同胞知識促進一般文化為宗旨
- 第三條 本週刊以漢蒙兩體合璧文字印行之
- 第四條 本週刊內容按左列項目編輯之
 - (1) 黨義
 - (2) 法令
 - (3) 要聞
 - (4) 專件
- 第五條 本週刊於必要時得附刊一張或半張
- 第六條 本社設經理一人總經理全社事宜
- 第七條 本社設漢文編輯一人蒙文編輯一人分任本週刊之編譯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總理遺囑

本週刊於必要時得附刊一張或半張
本社設經理一人總經理全社事宜
本社設漢文編輯一人蒙文編輯一人分任本週刊之編譯

- 第八條 本社因繕寫漢蒙文稿件得酌用書記
- 第九條 本社會計庶務及發行事項均由社員分別兼任之不另支薪
- 第十條 本社設於北平
- 第十一條 本刊對於蒙古各盟旗及有關係之各機關團體逐期送閱概不收費
- 第十二條 本簡章由本社呈請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核准施行之
- 第十三條 本社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黨義

五權憲法 (續)

兄弟在東京慶祝民報週年，講演五權憲法之後，現在相隔差不多有二十年了。

奉天北陵



但是贊成五權憲法的人，還是寥寥無幾。可見一般人都都不明白，所以今天我來詳細說明，我想用幾天的工夫，還是不敷，而且恐怕越說越不明白，所以現在想出一個法子，要想在五權憲法範圍

之外來講，因為一個問題，從側面來講，每每要比從正面來講是容易明白些。中國有句成語說：『不識廬山真面目，祇緣身在此山中。』這句成語的意思，就是說看廬山的人，要離開廬山一二百里以外，才能夠看到他的真面目。如果在廬山裏頭，便看不出他的所以然了。兄弟今天來講五權憲法，所用的方法，就是根據這個意思。

法令

國民政府訓令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為擬訂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收支報告暫行辦法，仰祈鑒核通令遵行事，竊查主計處組織法第七條規定，會計局應辦各項事務

均關重要，自宜分別緩急，次第施行，現在全國財政狀況及其經過情形，亟應澈底明瞭，隨時可以表現，而各機關款項出納存留，尤須有詳確之稽考，爰擬徵集各機關定期收支報告，以便本處綜核記載，為編製各種會計報告之根據，查中央與地方其會計原屬分立，惟各省市間有特別情形，目前尚難繩以一致，似宜先從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著手辦理，俟有成效，逐漸推行，茲參酌各國中央總會計之成規，體察本國現在之實況，為第一步之計劃，擬訂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收支報告暫行辦法二十條，附以報告格式科目表及編製實例，俾各機關於編製報告時有所依據，至關於簿記格式之整理，會計制度之確定，地方機關之報告辦法，及其他各項工作，亦在逐步計劃，期臻完善，用副政府統一會計之本旨，此項辦法，草案先經擬就，於五月七日召集中央各機關會計人員，在本處齊集開會，提供討論，咨詢意見，嗣後採集彙長，詳加修正，提出主計會議，經決議通過，擬請准予通令各機關依照辦理，俾得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所有擬訂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收支報告暫行辦法，請予通令遵行緣由，理合將擬訂辦法照錄全文，備文呈送，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查核外，合行抄發附件仰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續)

(1) ...
 (2) ...
 ...
 ...
 ...

(1) ... (2) ... (3) ... (4) ...
 ...
 ...
 ...
 ...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須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恰克圖蒙俄交界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爲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一)妨害社會公共利益，(二)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三)複稅，(四)妨害交通，(五)爲一地方之利益計，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者，爲不

公平之課稅，(六)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要聞

國府會議重要之決議

南京專電文(十二) 上午八時。二十四次國民政府會議，到蔣中正，朱培德，于右任，戴傳賢，主席蔣中正，討論事項，行政院呈爲本院。二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漢口改爲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呈請國府令行請鑒核施行案，決議照辦。

二行政院呈爲據交通部呈，擬於本年七月一日爲船舶法及船舶登記法施行日期，請核示等情。據呈鑒核示遵案，決議照准。

三行政院呈請將已公布之古物保存法，訂期自本年六月十五日起施行案，決議照准。

四立法院呈送營業稅法，請鑒核公布施行案，決議照公布。

五立法院呈送修正襲試法請鑒核公布施行案，決議照公布。

六立法院呈送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案，決議照辦。

七考試院呈爲擬具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條例，呈請鑒核公布，再典試規程第六第七兩條應將原第八條改爲第六條，以下各條，依次遞推，即請

核准施行案，決議照准。

專件

蒙古會議關於振興蒙古教育決議案 (續)

8 準噶爾旅公署 伊克昭盟及阿拉善額濟納二旅

9 西寧或湟源 青海左右翼兩盟

10 結古 承化 玉樹等族 青塞特奇勒圖部(即阿爾泰)

11 烏拉思索珠克圖及巴圖塞特奇勒圖二部

12 焉耆 西康

13 巴安 西康

14 理化 喀什和闐阿克蘇各行政區

15 疏勒 喀什和闐阿克蘇各行政區

16 伊寧 伊犁行政區

17 哈密 迪化行政區

第五 在首都康定二處，各設一國立蒙藏學校，應在兩年內完全成立，原有之北平蒙藏學校亦應充實整理之。

第六 蒙藏各學校的組織訓練課程待遇，均應以適用現行教育法令爲原則惟應注意下列各點。